

108 學年度「長庚大學深耕助學計畫」入學方式

壹、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並持有報名當年度有效之下列證明文件。

(一)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四) 新移民及其子女：

1.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成功篩選進入學系第二階段後，需以掛號郵寄方式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寄送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也不接受補件。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經甄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亦需寄送。未寄證明文件者，視為一般生，不具保障名額資格。

貳、申請流程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本校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須於 108 年 4 月 2 日 12:00 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寫、選填面試時段，及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並寄送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才為報名完成，本校不寄件通知。申請 2 系之考生，請填志願序，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不列備取。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面試時間。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深耕助學計畫錄取名單，已錄取者不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本校會主動辦理退費)；未錄取者請依公告面試時間，依規定參加面試。

參、保障方式

具申請資格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成功篩選進入學系第二階段，則逕行錄取，無須再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以下表訂定之 6 項比序項目，依序決定錄取資格，比序項目若遇報名學系未參採(檢定、倍率篩選、採計)之學測科目，則跳下一項目比序。未錄取之考生仍可參加學系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資格。

比序項目：

1	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篩選、採計之學測科目級分總和(科目如有重複，加總時以一科計)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招生學系以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決定錄取結果

肆、108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保障名額如下：

招生學系名稱	名額
醫學系	1
中醫學系	1
護理學系	2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物理治療學系	1
職能治療學系	1
生物醫學系	2
呼吸治療學系	1

招生學系名稱	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	2
機械工程學系	1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1
電子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1
醫務管理學系	2
工商管理學系	1
工業設計學系	2
資訊管理學系	2

長庚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深耕助學計畫保障錄取、☐ 雲嘉花東地區保留錄取

資格申請書

說明：

- 1、證明文件正本，必須為報名當年度有效之證件。
- 2、請依勾選的申請項目要求，將證明文件（註1）及申請書，於108年4月2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不接受補件。
- 3、申請2系之考生，請填志願序，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不列備取。

報考學系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學測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項目	申請資格	證明文件（註1）
☐ 深耕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指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	☐ 低收入戶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中低收入戶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新移民及其子女：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 雲嘉花東地區保留錄取	設籍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且高中三年均就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等地區高中學校。	1.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非戶口名簿影本。 2. 就讀高中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教務處註冊組之戳章。

註1：所有相關證明文件，除學生證以外，其餘文件皆為正本。